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家森
電話：02-27208889轉6370
電子信箱：aj254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4311250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、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第4點、第7點、第11點修正規定各1份
(40183158_1143112505_1_ATTACH1.pdf、40183158_1143112505_1_ATTACH2.odt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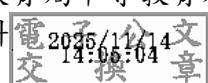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總統教育獎辦理要點」第4點、第7點、第11點，業
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7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45806119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及行政規
則修正規定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14年11月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806119B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三、倘對本行政規則修正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國民及學
前教育署林科員，電話：(04) 3706-131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臺北市政府教育
局特殊教育科



泉源實小 1141114



SLAA1149017646